

# Q/YYQ

## 云南云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YQ 0009 S—2022

代替 Q/YYQ 0009 S-2019

### 谷物粉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<sup>0008</sup> S- 2022
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1 月 18 日

2022-01-16 发布

2022 -01-18 实施

云南云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云南  
备案  
备案

## 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谷物粉制品是以苦荞粉、木薯淀粉、小麦粉、马铃薯粉、燕麦粉、高粱粉、魔芋粉、玉米粉、蔬菜汁等为原料，经清理、淘洗、晾晒干、脱壳磨面、混合或不混合、造粒、筛分分级、熟化、烘干、散米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云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替代Q/YYQ 0009 S-2019《谷物粉制品》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国华

省食品

号: 53

期:

## 谷物粉制品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粉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苦荞粉、木薯淀粉、小麦粉、马铃薯粉、燕麦粉、高粱粉、魔芋粉、玉米粉、蔬菜汁等为原料，经清理、淘洗、晾晒干、脱壳磨面、混合或不混合、造粒、筛分分级、熟化、烘干、散米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非即食谷物粉制品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料和工艺不同分为干苦荞饭、干混合类苦荞饭、鲜苦荞饭、鲜混合类苦荞饭、纯燕麦饭、混合类燕麦饭、纯高粱饭、混合类高粱饭、纯紫米饭、混合类紫米饭、五谷饭、西米等。

### 4 技术要求

#### 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苦荞粉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- 4.1.2 魔芋粉：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4.1.3 木薯淀粉：应符合 GB/T 29343 的规定。
- 4.1.4 玉米粉：应符合 GB/T 10463 的规定。
- 4.1.5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- 4.1.6 紫米粉、燕麦粉、高粱粉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- 4.1.7 马铃薯粉、蔬菜汁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4.1.8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9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#### 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| 项 目   | 要 求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色 泽   | 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        |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 |
| 滋味与气味 | 具有各品种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组织形态  | 具有各品种特有的形态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杂 质   |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                 | 检验方法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水分, g/100g $\leq$ | 15.0 (除鲜苦荞饭、鲜混合类苦荞饭外) | GB 5009.3   |
| 酸度, ml/10g $\leq$ | 8                     | GB 5009.239 |

## 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| 项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指 标  | 检验方法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 $\leq$ | 0.16 | GB 5009.11 |

## 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## 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 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## 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## 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5 检验规则

### 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### 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50 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得小于 50kg）；抽样数量：净含量大于或等于 5 kg 的产品：取 5 kg 样品平均分成两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净含量小于 5 kg 的产品：取 6 个独立包装样品（总重不少于 5 kg）分成 2 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留样备查。

### 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 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### 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时，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# 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# 6.1 标志

6.1.1 销售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
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# 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### 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搬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装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### 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中，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，产品贮存时不得与潮湿地面接触，距墙距地堆放。

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是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等要求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云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杨国华

2022 年 1 月 27 日

2022 年 1 月 27 日